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900,012	0.09%	2020/05/21-2020/05/26	集中竞价	200.71	227,615,289	已完成	79,274,469	1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27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3027 债券简称:蓝晓转债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以上变动前股权结构情况为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数据,结合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减资后股本以工商登记为准。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9,601,960股减少为209,591,9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9,601,960元减少至209,591,960元。相关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4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全部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尽快消除违规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质押,公司于近日解除质押担保2.1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9.48亿元已全部解除质押,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金额合计9.4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不再负担担保责任。公司未因上述对外担保发生代偿情形,因此将此为契机,吸取教训,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代码: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4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股份过户后为首发限售股。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接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持有云南白药股份划转至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162号),云南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1,160,2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14%)无偿划转给其下属的独资子公司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321,160,22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14%),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列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不变。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3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744,985,154	98.26%	5,309,409	0.70%	7,113,063	0.9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03,713,703	51.91%	359,454,763	47.82%	4,086,000	0.54%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746,617,487	98.53%	3,476,700	0.46%	7,174,303	0.94%

10、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747,051,954	98.65%	3,015,200	0.39%	7,174,303	0.9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董事会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747,051,954	98.65%	3,015,200	0.39%	7,174,303	0.9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拟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部分内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拟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董事成员。

1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4/01	丁晓娟	972,360,000	113.56%				
14/02	朱明宗	92,619,950	11.23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4,379,195	92.21%	5,014,006	3.20%	7,174,303	4.52%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3,286,771	81.12%	16,096,430	10.28%	7,174,303	4.45%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4,282,265	92.10%	5,160,306	3.26%	7,113,900	4.43%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6,083,095	92.66%	4,300,106	2.75%	7,174,303	4.52%
5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44,302,095	92.16%	5,150,506	3.28%	7,113,900	4.43%
6	《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6,103,595	92.67%	4,288,606	2.73%	7,174,303	4.52%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44,143,192	92.05%	5,300,409	3.31%	7,113,900	4.43%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55,803	9.04%	138,314,701	89.34%	4,086,000	2.61%
9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46,915,495	93.19%	3,476,706	2.23%	7,174,303	4.52%
1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4,662,192	92.38%	4,790,409	3.03%	7,113,900	4.43%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董事会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6,270,992	93.01%	3,015,200	1.95%	7,174,303	4.52%

注:第12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第13项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人数变化导致累积表决总票数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辰、杨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晓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募投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研究决定,公司拟终止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541.67万元投入项目(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以下简称“仓储项目”)。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仓储项目专户剩余募集资金3541.67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账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9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会师证字[2017]第21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和保荐机构于2017年3月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以下募投资项目: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811801010200002800	162,129,300.00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4100001010100116715	18,800,8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产品展示厅项目	13810164780012287	31,501,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06018830000000217	32,776,300.00
		合计		246,215,3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资金“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年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19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4月29日,公司、保荐机构、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1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386.90	92.6%	5.61%
2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150.10	0	0%
	合计	19,537.00	92.6%	4.62%

注:1.募投资项目“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O2O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6,386.9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募投资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故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计入“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账户余额中,尚有1.2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未到账。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以下简称“仓储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541.67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账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位于衢州市衢江区西郊D-10地块的预留土地,新建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购置物资装卸设备、仓储设备、展示厅陈列设备、信息系统等配套设施。项目计划于2021年1月21日完工,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年货物仓储量达到约150万吨。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74,000.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150.1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35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70.00万元。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如下:
1.市场环境变化使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不足
仓储项目于2014年底启动之时,公司主营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1)主打产品帐篷2019年产能均突破1000万件,产量、销售额均增速超20%;2)公司当时规划自有品牌国内营销网络建设计划,拟投资2.02亿元在国内建设“一站式”户外体验馆,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实体品牌的影响力;3)公司当时也规划了孟加拉国外建生产基地扩大产能计划。因此,无论是配合国内营销网络建设,还是配合国外生产基地扩大产能,均有相应的仓储物流中心有足够的吞吐量 and 快速响应能力,当时仓储项目建设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与需求。

伴随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零售业绩增速放缓,户外休闲、运动、时尚品牌端跨势客户外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根据COCA发布的最新报告,2019年公司户外用品市场规模250.2亿元,同比增长0.17%,出货总额141.6亿元,同比增长40.22%。国内户外用品市场的消费低速、增速放缓已趋于零增长。2019年来突如其来的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影响延续至今,对国内经济发展都带来了严峻挑战 and 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2020年的品牌营销网络建设与生产基地建设节奏必然随公司业务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影响而暂时放缓,故当下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已不足。

2.公司现有仓储中心已满足业务需求
近年来行业内产能加速释放,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也在不断调整以适应市场环境变化,除了每年持续在热门品牌新开自营店、加盟店,也通过品牌营销中心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梳理调整,关停经营业绩差、运营效率低的店铺,最近几年公司国内营销网点数保持稳定并未增长。截至2019年末公司全国门店336家,同比减少37.2%。

一方面公司品牌运营中心在宁波当地长期租赁有15万m²仓库,目前仓库使用率在70%左右,满足公司业务至2021年的仓储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外销产品整体整合供应商资源,增强库存管理能力,有效降低自身仓储压力,使国内生产生产基地的自有仓库目前满足外销产品使用需求。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充足且已满足业务需求,仓储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开展。

3.不会影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同时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大,2019年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70.59%。虽然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控制,但国外疫情仍在持续影响,中国的出口业务正面临严峻考验。为在疫情期间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同时降低少银行信贷,降低财务费用,通过本次终止仓储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补充财务费用。

综上,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已使仓储项目建设必要性不足,且公司现有仓储面积已满足业务需求,同时,也为更合理的利用募集资金,减少银行信贷,降低财务费用,在疫情期间保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或偿还银行贷款。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合理地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3,541.67万元(包括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开户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事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

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作出的慎重决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